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药剂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CTDL-G2025-002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药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5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3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